

# 咸阳第一人民医院

## 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聘请方）：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400435701164X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毕塬西路 10 号

电话：029-33288277

乙方（服务方）：陕西警护威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5MA6TW5GM4Y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 1 号怡和国际 B  
座 1602 室

电话：029—84515839



鉴于就甲方所需服务，咸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ZCSP-咸阳市-2025-00192 号）采取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后勤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Y-2025-026.2B1）中标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服务内容、岗位设置及数量

### （一）服务内容

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第三方安保、安防服务总体需求，负责院区、门诊急诊楼、工合楼、敬业楼、功勋楼、住院楼、东楼及院区各大门等区域的医疗秩序维护、治安防范、消防安全、医院院区范围内的人员、财产、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及消防治安巡查管控处置及值班值守。各类突发事件安全应急措施救援抢险等。协助配合医院相关部门管理、检查、处置医院家属院、家属楼消防治安工作（事件）。

### （二）岗位设置及数量

点位	岗位类别	在岗时段		
		7:00-15:00	15:00-23:00	23:00-7:00
急诊科	普通保安	1人	1人	1人
住院大楼巡逻	特勤	2人	2人	1人
东北门	普通保安	2人	2人	1人
西南门	普通保安	1人	1人	1人
东南门	普通保安	1人	1人	
院区巡逻	特勤	2人	2人	1人
西北门	普通保安	1人	1人	1人

停车场	普通保安	4人	2人	
门诊巡逻	特勤	2人		
中心监控室	特勤	2人	2人	2人
门诊楼安检岗	普通保安	2人	1人（由巡逻人员协助值守）	
住院大楼安检岗	普通保安	2人	2人	1人
东楼监控、巡逻(包含东楼内、外围)	普通保安	1人	1人	1人
带班班长	特勤	1人	1人	1人
行政楼五楼	特勤	1人（行政班）		
驻院协警	特勤	1人（行政班）		
安防主管	管理	1人（行政班）		
实际在岗		57人		
调休		9人		
合计		66人		

## 二、服务要求

### （一）技术要求

1. 甲方对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具有直接指挥权和决定权。
2. 安保服务费包含人员薪酬、社保、责任险、服装、安保器材、食宿、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3. 乙方对所录人员要严格调查审核，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劳动教养和刑事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学历初中以上，保安员身高不得低于165CM、年龄18至55岁、具备上岗资格证，消防监控室人员需持有中级及以上消防操作员证，退役军人应优先录用。
4. 乙方保安员要遵纪守法，文明执勤。按岗位要求着装统一，注

意仪表仪容，使用文明礼貌用语。

5. 乙方须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管理，自行解决所雇用人员的食宿问题并提供相应电动巡逻车辆、自备制服、警具、寝具、雨具、通讯设备、电筒、值班登记等用具用品。

6. 乙方对其人员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医院对委托护卫管理服务项目评价的综合满意度应达到 90%以上。

7. 保安实行全年 24 小时三班轮值制度，除上岗人员外，其他所有保安员作为临时备勤，如果突发情况发生，随时待命。同时所有保安员均为义务消防员。

## （二）岗位要求

### 1. 安全保卫与消防值班

1) 甲方与乙方共同确定值勤岗位，由乙方制定岗位职责，医院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全天候 24 小时对医院各区域进行值班巡查、消防监控值守（主要为医院范围内消防设施器材的检查、火灾的发现、报警、初起火灾的灭火救援）。

2) 维护医院的正常医疗秩序，保障工作人员、住院患者、就医群众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保护医院的设施和设备，预防各类刑事案件和治安事件的发生。

3) 全体保安员均为义务消防员，乙方应对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特别是消防技能的培训，使保安员具有一定的业务素质（有消防相应证书优先录用）。保证每月不少于一次的消防演练安排和安防治

安类应急突发事件演练。

4) 全体保安员均为医院突发应急救援队员，乙方应对保安员进行培训，特别是各类突发应急救援培训，使保安员能有效的处置各类突发应急事件。保证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各类突发应急事件演练。

5) 建立完善的各项应急救援方案（如：火警、爆炸、投毒、非法集会、医疗纠纷、无主病人、打架斗殴、寻衅滋事、其它破坏、盗窃、地震、洪涝等），以书面的形式报医院备案，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快速、妥善处理。确保院内无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件发生。

6)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消防、治安管理、检查、处置相关制度，门卫值班、出入物品管理制度，车辆、车场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巡查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训练制度，会议制度等。

7) 维护疏导医院交通秩序，包括医院院区道路、车场，前、后门外围道路的交通秩序，车辆指挥人员需保证进出医院机动车、非机动车在指定位置停放，院区无乱停放情况。

## 2. 突发事件处理

1) 乙方成立应急处突分队，由乙方管理人员和全体保安员组成，并制定了处突预案，根据不同情况按既定程序处理。

2) 协助医疗纠纷的处理，保证医务人员不受伤害、医院财物不受损失、医疗秩序不受影响。

3) 负责院内流浪人员的清理和无主就诊住院患者、亡故患者的联系及处置。

4) 及时制止院内打架斗殴、流氓滋事、酗酒闹事，确保医务人员不受伤害、医院财物不受损失、医疗秩序不受影响。

5) 负责精神失常、疯、傻、醉酒等人员进入医院的处理。

6) 负责抢劫、爆炸事件的处理。

7) 负责犯人闹事或欲逃脱的处理。

8) 负责相关问题及时向医院报告工作及重大事件及时联络公安部门处置工作。

9) 每班应成立最小应急单元。最小应急单元由安保科值班人员一名、正副班组长各一名和巡逻安防人员（义务消防员）两名、监控室人员两名等组成，每组不少于七人。

### （三）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

#### 1. 管理服务总体目标监控

1) 甲方主管部门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沟通。

2) 乙方项目主管需主动与医院主管部门联络，定时征求意见并改进工作。乙方如更换班组长以上管理人员应征得甲方主管部门同意方可更换，如有违反按违约处罚。

3) 树立“患者至上，服务第一”的思想，为医院创造一个安全、畅通、舒适、文明的医疗环境。

4) 实行优质服务，优质管理，为医院提供文明礼貌、主动热情

周到的服务，最大限度满足医院服务质量的要求，每月由甲方组织，乙方参与，在医院中层干部、护士长随机发放 20 份调查表，在普通员工中发放 50 份调查表，调查乙方的服务质量。调查表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含 90%）。

5) 调查表对服务质量的评价标准分为：满意、较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四种。

6) 乙方须保证调查满意、较满意达 90%以上。调查服务质量对服务评价如果连续二个月未达到上述满意度要求（90%以上），扣除履约金 50%，连续三个月未达到上述满意度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金。并限期一个月内在服务质量的提升满意度。

7) 乙方员工应遵纪守法，对突发事件处理的及时率为 100%，有效投诉处理率达 100%，投诉回复率达 100%。

8) 如乙方员工有监守自盗行为，一经发现核实，按财产损失价值 5 倍处罚乙方，乙方须开除当事员工。如有贪污票款行为，处以 1000 元/次罚款，必须开除当事员工。以上行为严重者送交公安机关。如发生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故，经核实，是因乙方管理疏忽、玩忽职守、处理不当所造成的，按事故责任及轻重进行追责、扣除当月履约金。必要时追诉乙方的法律责任。

9) 乙方必须保证派驻甲方保安员的稳定性，如保安员有调离或离职，调离或离职人员离开医院之前，跟班人员必须有一个星期的跟班熟悉时间（跟班人员在跟班期间医院不计服务费），跟班人员熟悉之后得到甲方主管部门批准方可上岗。如发现乙方不报甲方主管部门

同意就对保安人员调整调离的，每人次扣当月满意度评价 10 分，如发现未经甲方主管部门同意调整保安管理人员的扣除当月满意度评价 30 分。

10) 保安员必须经过保安培训持上岗证上岗，杜绝因管理失职而造成的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故。

## 2. 违约处罚

1) 此细则采取考核与经济挂钩，比例为 1：100 即 1 分等于 100 元。

2) 医院每月抽查，全面检查并汇总每月抽查情况，总分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的，按  $(85 - \text{得分}) \times 100$  元给予经济处惩。

### 保安服务质量标准与监管考评标准细则

服务质量标准	监管考评标准
<p>严格执勤，落实岗位责任制。结合医院特点制订安防措施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确保医院无治安和刑事案件发生，医院安全稳定。无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p>	<p>制度、措施、方案不健全每项扣 1 分；执勤期间不按规定履行职责有脱岗、串岗、打闹、看书报、电视、收听广播、玩手机游戏，每人每次每项扣 1 分；打瞌睡、睡觉、脱岗半小时以上，每人每次每项扣 1—3 分。</p>
<p>实行 24 小时值班及巡逻制度；保安员按规定着装和佩戴装备，熟悉医院环境，文明执勤、言语规范、</p>	<p>持保安上岗证少于总人数 40% 的扣 5 分；着装不整、不礼貌（或被投诉）每次扣 0.5 分；</p>

<p>训练有素，认真履行职责。不能与正常来院人员发生矛盾和冲突。巡逻保安不能与当值固定岗保安聊天。</p>	<p>值班及巡逻记录不全或不规范扣0.5分。发现巡逻保安与站岗保安聊天每人每次扣0.5分。</p>
<p>根据服务合同定岗定人。门岗要严格检查出院的婴儿、大件行李物品，查对放行；按照医院相关管理规定对各医疗、行政后勤区域进行管理，院内严禁各类商业推销行为，严禁派发各种传单、广告。</p>	<p>不按合同定岗、定人，缺1人次扣5分；门岗不按规定进行出入检查的扣2分，医疗就诊区域秩序混乱扣2分；发现院内有散发传单、广告的人员不及时驱赶每次扣1分；在清场后发现闲杂人员逗留扣2分。</p>
<p>严格执行安防、消防措施，防偷盗、防破坏、防火灾、防医托诈骗、防治安医闹伤医事件、防自然灾害等，严格安全巡查制度；消防措施落实，消防器材完好，待用。发现各类安全隐患要立刻逐级报告。及时积极处置各类安全隐患和各类突发事件。</p>	<p>发现问题不及时报告扣2—5分。消防器材丢失、损坏、失效扣2—5分。抢险救灾、有效发现并扑灭火警加5分；有效制止自杀、医闹等重大恶性治安事件加3—5分。主动发现抓获小偷每次加3分；抓获小偷团伙每次酌情加5—10分。办公用品、公共物品失窃、损毁每次酌情扣5-10分或照价赔偿。突发事件不作为、处理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扣</p>

	5-10分。
做好重大活动、会议、检查的接待保卫工作，建立各级安全警戒方案，确保医院安全稳定，圆满完成院方交代的其它任务。	达不到安全要求，无工作方案每次扣2分；院内大型活动加班每次加3-5分。
礼貌待人、在岗期间热情主动服务，服务质量达标，每月无有效投诉；各类来院车辆进出引导、停放规范；处置扰乱医疗办公秩序等突发事件响应及时，处置有效；严禁一切黄赌毒行为，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和私接乱拉电线。	发生有效投诉、院区内及院区各大门内外秩序混乱交通拥堵、各类突发事件处置不及时不妥当、外来人员在安防当值岗位娱乐会客留宿、发现黄、赌、毒行为，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和私接乱拉电线，视情节轻重每次扣2—5分，。

3. 如医院范围内发生被盗案件，系由于乙方保安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乙方须赔偿相应损失。

4. 如医院财产、医院工作人员、住院患者、就医者人身伤害（亡）和财产损失是由于管理不力造成的，其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负责赔偿；因管理失职而造成的医院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案件及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负责赔偿，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乙方服务质量满意度评价不符合要求而扣分罚款，属乙方失职造成的经济赔偿处罚，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 (四) 其他要求

本项目共计需要保安 66 名。人员工资依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26〕4 号），不得低于秦都区最低工资标准和本地区同级别医院安防各岗位人员平均工资。

1. 本岗位设置为招标岗位，实际运维岗位的调整可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运维情况协商，由甲方确定。

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保安人员数量，其价格按乙方的总报价除以保安人员人数（即乙方投标总人数）的平均价格计算。

3. 乙方必须提供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

4. 安防主管须具备保安岗位证和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注册消防工程师证。

#### 三、服务地点和时间

(一) 服务地点：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二) 合同意向期：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意向期为 3 年，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

(三) 本合同服务期：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将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服务满意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

#### 四、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621712.00 元，即贰佰陆拾贰万壹仟柒佰壹拾贰元整(大写)。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薪酬、社保、责任险、服装、安保器材、食宿、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 五、履约金

(一)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金，人民币26000.00元，即贰万陆仟元整。

(二)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完整履行全部安防服务义务，且本项目年度服务期满经甲方综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金无息全额退还乙方。

#### 六、款项结算

(一)结算方式：按中标单位中标价（年费用总额）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按月支付月服务费用。当月月底经考核合格后次月支付上月费用。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警护威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车辆厂支行

账 户：3700 1125 0920 0122 144

##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安保人员提供基本的工作条件、住宿条件(不含被褥、床单等个人用品)和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日常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2. 有权对乙方实施本项目的人员实施监管和指导，并指派一名管理人员代表甲方处理日常事务，包括与乙方的沟通和联系，批准乙方的报告并协助乙方处理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3. 甲方有权依本合同指标考核监督乙方服务质量，包括每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安保人员履职、每月考核服务质量与测评满意率(考核方式内容由甲方确定)。发现执勤不认真、不合规或服务差者可批评教育，严重违规或态度恶劣的，可通报乙方要求处理或清退相关人员。

4. 乙方进场服务人员上岗前需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有权对人员提出调整要求，乙方需积极配合。安保人员因年龄、政审、健康等条件不符合要求，不遵守甲方有关校规校纪和安保规章制度或有违法乱纪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清退调换。

5. 依据诚信原则或公序良俗，乙方安保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由人为或意外原因造成危难情形，致使生命安全等重大人身利益面临或处于严重不利的情形下，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公安机关并第一时间进行救助，救助费用乙方承担。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声明及保证其具有签订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服务的法定能力、资格、批准及执照。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遵守中国法律和法规，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

2. 如遇重要检查、重大活动等活动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加强安保服务，其费用另行核算。

3. 帮助甲方开展防诈骗、交通安全、防火、紧急逃生、防自然灾害、反恐防暴、治安防控等安全教育。

4. 所有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的人身安全及经济、法律、赔偿等责任，均由乙方负全责，与医院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乙方负责对安保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为安保人员工作期间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 乙方负责所聘人员因乙方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行为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责任。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间接损失赔偿，如甲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有关费用。

## 八、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 依据本合同，如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安保人员未履行职责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鉴于甲方所处行业的特殊性，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双方协议约定服务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或暂停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甲方按每月平均转账支付合同款。支付时间由医院财务科根据月考评分情况核算后次月 15 号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甲方不得拖延。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盈余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4. 每月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针对考核不达标可扣除当月合同金额 5%。

4.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保安服务职责以外的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与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5. 合同期间双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确需终止或解除的，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一个月服务费作为损失赔偿。若甲方不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款项，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停止相关服务，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保安服务质量不能达到院方工作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委托其它单位服务，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经公安机关立案的失窃事故，经公安机关确定为乙方工作失职或失误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乙方进行全力保护，无力阻止盗抢行为，所造成甲方的损失根据责权利适应的原则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九、不可抗拒因素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延迟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公平合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的制定、生效、解释、履行、变更、终止争议和处理均适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

3.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作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2026年2月1日

2026年2月1日